## 知识点 4: 巴塞尔Ⅲ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

## 一. 巴塞尔Ⅲ

巴塞尔Ⅲ提高了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。要求: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(主要是普通股)充足率≥4.5%;一级资本充足率≥6%;总资本充足率≥8%。

## 二.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

(一)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变化

表(2-6)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构成的变化

<b>从 (2-0) </b>	
时间	资本构成项目
1993 年以前	1.国家财政预算的拨款——银行信贷基金;
	2.银行积累基金——银行的业务积累;
	3.待分配盈余:因银行利润形成与银行利润分配使用之间
	出现的时间差而形成。
1993-2004 年	1.核心资本: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。
	2.附属资本:商业银行的贷款呆帐准备金,坏帐准备金,
	投资风险准备金,
	五年(包括五年期)以上的长期债券。
2004年2月	1.核心资本:实收资本,资本公积,盈余公积,未分配利
-2007年7月	润和少数股权。
	2.附属资本:重估准备,一般准备,优先股,可转换债券,
	长期次级债。
2007年7月	1.核心资本:实收资本,资本公积,盈余公积,未分配利
	润和少数股权。

-2012年12月	2.附属资本:重估准备,一般准备,优先股,可转换债券, 混合资本债券、 长期次级债。
2013年1月至	1、核心一级资本:实收资本或普通股,资本公积,盈余公积,一般风险准备,未分配利润,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 2、其它一级资本: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,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 3、二级资本: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,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## (二)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内容

参照巴塞尔III和 II ,结合我国实际,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其也被称为"中国版的巴塞尔协议III"。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:

第一,根据巴塞尔Ⅲ的要求,提高了资本质量的要求。

第二,大幅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标准。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需满足: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;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;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。除此以外,商业银行还应满足 2.5%的储备资本要求和 0-2.5%的逆周期资本要求,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。这样,在不考虑逆周期资本的情况下,我国中小商业银行和大型银行的总资本要求水平分别达到 10.5%和 11.5%,而核心一级资本要求分别达到 7.5%和 8.5%。

第三,扩大了资本的风险覆盖范围。

第四,首次建立了我国资本监管制度的三大支柱。

第五,在计量资本充足率的过程中,在审慎前提下,给予商业银行更大的自 主权,鼓励商业银行将资本监管制度与内部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机结合。